



再生能源憑證季刊

春季號

發行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



憑證數據庫

憑證累積發行現況

單位：MWh

風力能發電核發度數	5,796,025
太陽能發電核發度數	7,568,560
水力能發電核發度數	513,127
生質能發電核發度數	414,935
地熱能發電核發度數	840
其他能源發電核發度數	452
總累積核發度數	14,293,942
總累積交易度數	13,207,641

統計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



憑證新鮮事

落實產業交流：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精進說明會

蔡佳君/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鄒采晏/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

隨著全球淨零排放加速，國內企業對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的需求日益殷切。為回應市場期待與因應新興商業模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積極研議憑證制度精進方向，並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辦理說明會，就憑證零股化、憑證制度精進方向及書面審查費用調降等規劃措施，與相關業者進行交流，以作為後續推動新制及修法之參考。

本次說明會為廣納業者意見，採實體搭配線上方式進行，共計 670 人參與，出席情形相當踴躍，針對業者提問之憑證制度運作與後續規劃方向，本局亦由憑證中心主任，即本局黃組長志文率憑證團隊於現場即時回應說明，場面熱絡。



圖 1 本局黃組長志文開場致詞



圖 2 本局黃組長志文率隊就業者提問進行說明

會議內容聚焦三大議題，首先，說明本局自今(115)年起實施之每月結算電量零股化制度，業者可依不同憑證用途，例如：用電大戶申報、國際客戶需求、各類獎項或認證之佐證等，隨時至憑證中心官網依需求進行電量統計；其次，為解決自用發電設備因等待現場查核致等候期間憑證電量無法累積以及集合式場域具多個共同設置者之憑證核發及讓與等問題，也將訂定示範計畫；最後，向業者預告因發電設備查核已改由本局認可之查驗機構辦理，本局相關行政成本降低，爰修正規費收費基準，並已於 2 月公告生效。



圖 3 本局黃組長志文就相關議題向業者進行說明

與會業者踴躍就相關議題之作業細節提問，經本局逐一回應解說後，業者就運作方式與規劃方向亦予以肯定。本局將依會議共識作為修法基礎，加速推進相關法制作業，後續也將維持與業者互動交流，持續精進憑證制度，以建構更具彈性且完善的運作環境。

憑證面面觀

按月結算、以度數為單位！憑證零股化制度介紹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一、推動背景

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原核發基準為每累積滿 1,000 度綠電核發 1 張憑證。然而，業者每月的電量多非恰好為 1,000 度的倍數，導致當月未滿千度的電量，將會併入後續月份的電量進行累計，直到滿千度才核發憑證，也代表著有部分的憑證，其登載的發電時間有跨月份的狀況，更有甚者，也可能發生跨年度的情形。

這種跨月累計千度核發機制，導致部分憑證難以精準對應企業需要，例如：運用於申報經濟部用電大戶或環境部排碳大戶者，業者會需要統計每年 1 至 12 月的憑證、欲配合美國客戶會計結算年度者，可能會需要統計前年 11 月至當年 10 月的憑證、運用於各類獎項或認證者，又有更多不同類型的統計區間需求。

因此，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為提供業者可依不同需求組合逕行統計其憑證，推出「零股化制度」，改採按月結清、有多少度發多少憑證的新模式(示意如圖 1)。



圖 1、零股化制度示意圖

二、運作機制

零股化制度於 115 年 1 月召開說明會並上路後，主要運作機制如下：

- (一) 舊電量結清：結清 114 年底前未滿千度的剩餘電量，主動補發零股憑證，確保業者權益不受損並可連接。
- (二) 逐月結清核發：憑證中心平台會依據台電公司每月提供的轉供電量或自用發電設備回報的電量數據，當月即時結算，即使電量未滿千度，也會核發對應度數的「零股憑證」。
- (三) 維持計費方式：不論是整股或零股，審查費與服務費計算方式仍維持以憑證張數計算。
- (四) 官網以電量為單位：由於以憑證張數乘上千倍後，不一定等同電量，因此憑證中心官網相關數據皆改以電量為單位呈現(如圖 2)。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REC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sidebar lists various energy generation statistics in MWh,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已發電度數' (Total Issued) value of 14,794,205 MWh.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REC logo and the text '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 and '秒懂憑證大小事(上)' (Understanding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s in Seconds (Part 1)).

Below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titled '直轉供憑證成交紀錄' (Direct Transfer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Transaction Record). The table includes search filters for '憑證發放年份' (Certificate Issuance Year) set to 2026 and '能源類型' (Energy Type) set to 全部 (All). The table shows a list of transactions with columns for '#', '出售單位/發電設備' (Seller/Generator), '購買者' (Buyer), '能源類型' (Energy Type), '供電種類' (Supply Type), '移轉量(MWh)' (Transfer Volume), and '詳情' (Detail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移轉量(MWh)' column,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value 37.472 in the first row.

#	出售單位 發電設備	購買者	能源類型	供電種類	移轉量(MWh)	詳情
1	[Redacted] 光電	[Redacted] 公司	太陽能	轉供	37.472	詳情

圖 2、憑證中心官網數據改以電量(MWh)為單位

三、實施情形

零股化制度提供業者可依不同用途，選擇對應時間區段的憑證進行環境效益宣告，不必再受限於須累計千度才能核發之跨月甚至跨年累積的跨期數據。115年制度上路後，首先展現的成果，便是對於需進行用電大戶申報的業者，已經可以透過憑證作為114年度的完整電量數據證明，無須擔心在多個電號的情形下，各電號皆因為以千度為單位造成年度餘額，而餘額累加後達到一定程度，可能會影響其達成法規應履行義務的情況發生。

此外，零股化制度也涉及憑證交易模式的變更，也就是自用發電設備的整、零股憑證皆可進行交易，包含透過買賣雙方自行議約或運用憑證中心平台的競標專區，而零股交易是否能契合買方需求電量，或可透過售電業者協助整併，以提供買家所需，都需要時間進行觀察與評估。

憑證中心期盼透過憑證零股化制度的推動，協助業者從容應對國內法規及國際供應鏈等多面向的淨零減碳要求，另憑證中心也將持續蒐集業者意見，滾動式檢討與優化零股化制度的相關措施，扮演我國企業堅實的後盾，與產業界並肩同行，攜手邁向淨零碳排目標。

憑證大哉問

截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憑證中心常見來電三大問題：

項次	問題	答案
1	憑證宣告的證明文件要上傳什麼作為佐證資料？	請上傳對應宣告項目之已完成的報告書、證明書，或進行中的證明文件如報名證明、入圍證明、股東會決議等，以可追溯、證明之佐證資料為原則。
2	已經宣告的項目或憑證是否還可以修改或撤銷？	宣告後使用者無法自行修改上傳文件或宣告狀態，請謹慎勾選已確定宣告的項目。
3	綠色租賃方案的房東已團購綠電，但其中有租戶想脫團自行採購綠電，是否可行？	若租戶(電號使用人)欲獨立簽訂其他購電契約，須經房東(電號持有人)同意，在不影響原分配協議的前提下，由發售電業提出申請。